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洁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汇洁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汇洁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。汇洁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周服山

但 敏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